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提名黄志勤先生、李永华先生、段辰辉先生、王鹏飞先生、鲁阳先生、宗文龙先生、李可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鲁阳先生、宗文龙先生、李可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经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王克齐、张英海、宗文龙

2016 年 9 月 22 日